|  |
| --- |
| 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事项** | **子项名称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裁量情形**  | **裁量幅度**  | **备注** |
| **层级** | **程度** |
| **1** | 对景区向未提供旅游行程单的旅游团队出售团队门票的行政处罚 | 对景区向未提供旅游行程单的旅游团队出售团队门票的行政处罚 | 地方性法规：《苏州市旅游条例》（2005年9月27日发布，2018年11月23日修订，2019年3月1日施行）第四十一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景区向未提供旅游行程单的旅游团队出售团队门票的，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第二十四条第二款：景区接待旅游团队时，应当核实旅行社提供的旅游行程单，对未提供旅游行程单的旅游团队，不得出售团队门票，并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 | 无 | 较重  | 处3.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 |  |
| 一般  | 处2.2万元以上3.8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|  |
| 较轻  | 处1万元以上2.2万元以下罚款； |  |
| **2** | 对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| 对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| 地方性法规：《苏州市旅游条例》（2005年9月27日发布，2018年11月23日修订，2019年3月1日施行）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，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;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第二十八条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利用网络社交工具、行业组织、学会、车友会、驴友会、俱乐部等形式，从事旅游经营业务。 |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| 较重 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.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一般 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2.2倍以上3.8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较轻 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.2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|  |
|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| 较重 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7.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一般 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3.7万元以上7.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较轻 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上3.7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|  |
| **3** | 对古建筑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造成古建筑损毁、坍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对古建筑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造成古建筑损毁、坍塌的行政处罚 | 地方性法规：《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》（2022年修正）第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，责任人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造成古建筑损毁、坍塌的，责令其恢复原状；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拆除的古建筑构件未报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，在房屋拆除过程中发现疑似古建筑，拆除实施人不听劝阻仍进行施工，不保护现场的，责令停止破坏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修缮古建筑任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的布局、结构，或者任意改建、扩建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第八条 古建筑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按照古建筑保护的要求进行日常养护、修缮；（二）落实防火、防盗等安全措施；（三）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古建筑保护的业务指导和培训。第十一条第二款：对需要迁移或者拆除的古建筑，实施单位应当确定迁移或者拆除的方案，做好测绘、文字记录和摄影、摄像等资料工作，落实古建筑构件保管措施。拆除的古建筑构件不得擅自出售，应当报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。 第十二条：在房屋拆除过程中发现疑似古建筑的，拆除实施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，保护现场，并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。第十三条第一款：修缮古建筑应当遵守不改变原状原则，不得任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的布局、结构，不得任意改建、扩建。  |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 | 较重 | 处3.65万元以上，5万元以下罚款 |  |
|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 | 一般 | 处1.85万元以上，3.65万元以下罚款 |  |
|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 | 较轻  | 处5千元以上，1.85万元以下罚款 |  |
|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 | 较重 | 处3650元以上，50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 | 一般 | 处1850元以上，3650元以上罚款 |  |
|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 | 较轻  | 处500元以上，1850元以下罚款 |  |
| 拆除的古建筑构件未报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行政处罚 |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| 较重 | 处7600元以上，100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| 一般 | 处4400元以上，76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| 较轻  | 处2000元以上，44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在房屋拆除过程中发现疑似古建筑，拆除实施人不听劝阻仍进行施工，不保护现场的行政处罚 |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| 较重 | 处36.5万元以上，50万元以下罚款 |  |
|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| 一般 | 处18.5万元以上，36.5万元以下罚款 |  |
|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| 较轻  | 处5万元以上，18.5万元以下罚款 |  |
| 修缮古建筑任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的布局、结构，或者任意改建、扩建的行政处罚 |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| 较重 | 处36.5万元以上，50万元以下罚款 |  |
|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| 一般 | 处18.5万元以上，36.5万元以下罚款 |  |
|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| 较轻  | 处5万元以上，18.5万元以下罚款 |  |
| **4** | 对违反《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| 对违反《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| 地方性法规：《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（2014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七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第二十五条：未取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、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，不得以保护单位、代表性传承人的名义开展传承、传播活动。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、代表性传承人不得以与其资格不相符的名义开展传承、传播活动。 | 单位 | 较重 | 警告，并可以处7300元以上，100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单位 | 一般 | 警告，并可以处3700元以上,73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单位 | 较轻  | 警告，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，37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个人 | 较重 | 警告，并可以处3650元以上，50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个人 | 一般 | 警告，并可以处1850元以上，3650元以下罚款 |  |
| 个人 | 较轻  | 警告，并可以处500元以上，1850元以下罚款 |  |
| **5** | 对在古城墙保护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古城墙安全的施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掘、堆载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对在古城墙保护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古城墙安全的施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掘、堆载作业的行政处罚 | 地方性法规：《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》（2018年3月1日起施行） 第二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，从事可能影响古城墙安全的施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掘、堆载作业的，由市文化（文物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。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，擅自在古城墙墙体上打桩、挂线、凿孔，或者在古城墙取砖（石）、取土的，由市文化（文物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：古城墙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二）从事可能影响古城墙安全的施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掘、堆载作业；（五）擅自在古城墙墙体上打桩、挂线、凿孔；（六）在古城墙取砖（石）、取土。 |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| 较重 | 处219000元以上，3000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| 一般 | 处111000元以上，219000元以上 |  |
|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| 较轻  | 处30000元以上，1110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擅自在古城墙墙体上打桩、挂线、凿孔，或者在古城墙取砖（石）、取土的行政处罚 |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 | 较重 | 处24000元以上，300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 | 一般 | 处16000元以上，240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 | 较轻  | 处10000元以上，16000元以下罚款 |  |
| **6** |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处理不再收藏的文物的行政处罚 |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处理不再收藏的文物的行政处罚 | 地方性法规：《苏州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>办法》（2005年8月3日发布，2016年5月26日修订，2016年7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十六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处理不再收藏的文物的，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第十九条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调拨、交换、借用，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规定执行；对不再收藏的文物，应当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，依法转让给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公开拍卖。 |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| 较重 | 处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 |  |
|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| 一般 | 处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 |  |
|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| 较轻  | 可以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 |  |